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 1465号文核准，于2010年1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1,9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6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170.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91.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0】第1002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上述《募集资金三方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01666647052506591，截止2016年3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1,315,835.30元。该专户仅用于“福瑞健康科技园医疗中心”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此外，根据公司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40,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

二、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华林证券，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华林证券报送。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林证券。公司存单

不得质押。

三、公司及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华林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铁维铭、马洪凯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华林证券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华林证券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

六、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8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华林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于支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华林证券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华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华林证券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若华林证券发现公司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华林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华林证券提醒后而公司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华林证券声誉的情况下，华林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华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林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